**关于印发2009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**

财综〔2010〕2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中央管理企业：

　　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以及国务院或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、调整、取消（停止征收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情况，我们在《2008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09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《收费目录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仍在执行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按照《收费目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　　二、2009年12月31日以前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一律以本通知以及所附《收费目录》为准。凡未列入本通知以及所附《收费目录》和《收费目录》所列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。2010年1月1日以后，新增或调整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　　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应参照《收费目录》格式，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仍在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，包括全国性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（其中，本行政区域内没有实施的全国性收费项目不得列入目录），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，并于2010年5月31日前将本地区的收费目录报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　　附件：2009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　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　　二○一○年五月七日[1]

附件下载：

2009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.xls